附件 2

新建居住建筑光伏发电收益和奖励资金拨付流程

收益账户

（1）光伏建成后

区房屋管理局：向地产企业提供指定的公共收益账户，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地产企业：将区房管局指定的公共收益账户及其证明文件一并提交供电公司，与电网企业签订光伏购售电合同。

（2）单业主建筑售出后

由房屋业主凭购房合同向供电公司办理光伏过户。

（3）业主大会成立且设立业主大会账户后

由业委会凭业委会备案证向供电公司办理光伏过户。

↓

奖励申请

电网企业：项目并网发电后，由电网企业代为向区发展改革委提交扶持资金申请材料。

各区发展改革委：对项目进行初审，于每年 2 月和 8 月底前将初审意见和通过初审的项目目录报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局等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形成拟新增奖励目录并公示，公示结束后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和电网企业。

↓

资金拨付

电网企业：按时向单业主建筑光伏和多业主建筑光伏收益账户支付光伏发电收益，并于每年 4 月和 10 月底前将实际发电量和奖励金额报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汇总审核发电量和奖励金额。

市财政局：将光伏奖励资金拨付电网企业。

电网企业：在收到财政资金后一个月内转付给光伏收益账户。

↓

资金使用

业委会：对多业主建筑，鼓励使用光伏收益补充专项维修资金，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列支光伏系统运行电费和运维企业服务费用。业委会定期将光伏收益向相关自然幢业主公示。